

# 2019 年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方案、录取办法及复试安排

## 一、复试、录取原则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性。依据名额情况及考生复试成绩，综合考虑考生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科研创新能力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录取。

## 二、组织形式

1. 经材料学院工作指导小组商定，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2. 按学科组建不少于五人的复试专家小组和不少于三人的材料综合测评小组。

组长由学术带头人担任，成员由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正高级专技职务人员组成，秘书由专职教师担任。复试专家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工作，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地考核考生并评分，复试程序要规范，要有现场记录、成绩等，考核结论由复试专家小组集体负责。

## 三、申请材料综合测评

材料综合测评小组，依据报考考生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项目、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专家推荐意见及考生自我评价、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等材料给出申请材料综合测评成绩，总分 20 分。评价专家组要求报考导师回避。

## 四、复试基本要求

综合复试考核形式包括 2 部分，即文献阅读与总结和综合面试，总分 100 分。

1. 文献阅读与总结：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阅读指定的文献，进行归纳总结，准备 PPT 并口头汇报，PPT 口头汇报 10 分钟，专家提问 5 分钟左右。

2. 综合面试：面试时间约 10 分钟，面试内容为专业知识和能力面试，包括考生个人陈述 2-3 分钟、专家提问等内容。

## 五、录取原则

总成绩=申请材料综合测评成绩+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六、复试安排

复试时间：2019年5月8日上午8:30开始（5月7日9:00报到）

复试地点：东华大学松江校区材料学院楼 C321 候场（报到地点材料学院楼 C322）

本复试及录取方案其它未包含事宜，按《2019年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执行。

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04月26日